

六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的（海安市 2026-2027 年度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汽车轮胎更换采购包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海安市 2026-2027 年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汽车轮胎更换采购包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685-JZCG-K2026-0012）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海安精典汽车美容服务部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如项目属性为“服务”或“工程”，请按本表填写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2 日